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E YUE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51)

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已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多時。由於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現有限額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寶成訂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以（其中包括）訂定持續關連交易條款（當中包括限額），從而確保延續業務及遵守上市規則。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有效期為三年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取代和廢止所有先前的協議及補充協議。

由於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限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所界定）超過5%，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限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申報、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限額。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確定通函所載之若干資料，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限額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限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限額之建議；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僅供識別

I. 緒言

持續關連交易已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多時。由於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現有限額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寶成訂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以（其中包括）訂定持續關連交易條款（當中包括限額），從而確保延續業務及遵守上市規則。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有效期為三年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取代和廢止所有先前的協議及補充協議。

II. 本集團與寶成集團之交易

(a) 寶成關連服務協議（二零二六）

訂約方已訂立寶成關連服務協議（二零二六），以規定訂約方依據該協議進行該等交易的條款和該等交易的限額。寶成關連服務協議（二零二六）之有效期為三年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取代和廢止前寶成關連服務協議。除限額及期限外，寶成關連服務協議（二零二六）之主要條款與前寶成關連服務協議大致相若。

寶成關連服務協議（二零二六）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六年十月七日

訂約方

本公司與寶成

主要條款

寶成關連服務協議（二零二六）協定之服務包括（其中包括）寶成就本集團產品之生產及銷售所提供有關研發、專業知識、技術、市場推廣及顧問、物色原材料、物料、配件、機器及其他貨品以及員工招聘的服務，及提供一般行政支援服務。該等服務可經由或透過寶成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惟寶成仍須對提供該等服務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於寶成關連服務協議（二零二六）項下之義務可透過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履行，惟寶成根據寶成關連服務協議（二零二六）僅可向本公司提出追索。

服務費及付款期

本公司將就以下各項向寶成支付相關費用：

- i. 就本集團出售其透過寶成集團所提供之研發、專業知識及技術服務開發之產品而言，按不超過該等由寶成集團所研發並經本集團出售的產品之發票淨額之0.5%支付費用；
- ii. 就寶成集團代表本集團安排及查驗由台灣付運之原材料、物料、配件、機器及其他貨品之採購而言，按不超過向寶成集團開出發票之商品成本之1%支付費用；及
- iii. 就寶成集團代表本集團於台灣或海外地區物色之原材料、物料、配件、機器及其他貨品(有關採購工作由本集團直接處理)而言，按不超過向本集團開出發票之商品成本之0.5%支付費用。

上述服務費將根據個別合約／訂單所載之付款期支付(一般而言，為發票日期之有關月份完結後30天至45天內)。倘若無指明付款期，則須於發票日期之有關月份完結後45天內支付。上述根據寶成關連服務協議(二零二六)之應付服務費乃是本集團於日常業務中使用寶成所提供的服務及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

成本及開支償付及付款期

根據寶成關連服務協議(二零二六)，本公司亦須償付寶成所產生之下列成本及開支：

- i. 就寶成集團代表本集團安排及查驗由台灣付運之原材料、物料、配件、機器及其他貨品之採購而言，本公司將根據個別合約／訂單所載之付款期償付寶成集團已付供應商之商品成本(一般而言，為發票日期之有關月份完結後30天至45天內)。倘若並無指明付款期，則須於發票日期之有關月份完結後45天內支付；及
- ii. 就寶成集團就本集團產品之生產及銷售所提供有關研發、物色原材料、物料、配件、機器及其他貨品、市場推廣及顧問以及員工招聘的服務，及提供一般行政支援服務所直接產生或收取之所有合理開支及其他有關成本而言，本公司將根據發票所載之付款期向寶成集團支付(一般而言，為發票日期之有關月份完結後30天至45天內)。倘若無指明付款期，則須於發票日期之有關月份完結後45天內支付。

寶成關連服務協議(二零二六)下之成本及開支償付，乃按一般商務條款（即根據所產生之實際成本及開支）訂立，而有關成本及開支乃是本集團於日常業務中使用寶成所提供之服務而產生。

內部管控措施

本集團對自寶成集團所獲取之服務定價基準以及成本及開支償付已實施及將繼續實施以下監控程序：

- i. 本集團的會計部將審閱銷售及成本明細，以評估該等銷售及成本是否符合應付寶成之服務費，如是者，再核對事先協定之服務費比率是否已正確應用於寶成集團開立的發票；本集團的會計部亦將審閱寶成集團提交之成本及開支；
- ii. 本集團會計部將每月審閱支付予寶成集團之服務費，以確保向寶成集團支付之服務費是根據寶成關連服務協議(二零二六)所協定之正確金額；本集團會計部亦將審閱償付寶成集團所產生之成本及開支，以確保本集團與寶成集團間已結清任何未償還款項；及
- iii. 本集團將定期收集有關類似服務的市場資料作分析。

(b) 寶成關連銷售協議(二零二六)

訂約方已訂立寶成關連銷售協議(二零二六)，以規定訂約方依據該協議進行該等交易的條款和該等交易的限額。寶成關連銷售協議(二零二六)之有效期為三年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取代和廢止前寶成關連銷售協議。除限額、期限及刪除提供顧問及指導服務外，寶成關連銷售協議(二零二六)之主要條款與前寶成關連銷售協議大致相若。

寶成關連銷售協議(二零二六)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六年十月七日

訂約方

本公司與寶成

主要條款

根據寶成關連銷售協議(二零二六)，寶成集團可向本集團發出訂單或提出要求。寶成集團須於每張訂單或每項要求中訂明採購條款。本集團須就其接受的每張訂單／每項要求之條款生產及／或供應寶成集團所訂購／要求之原材料、鑄模、生產設備及工具、製成及半製成鞋類產品及品管檢驗工具。

定價基準

就生產及／或供應原材料、鑄模、生產設備及工具、製成及半製成鞋類產品及品管檢驗工具而言，售價乃按成本加利潤基準釐定，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訂價。就根據寶成關連銷售協議(二零二六)生產及／或供應之產品之加成率而言，本集團主要參考勞工成本、材料成本以及其他製造費用釐定。一般來說，本集團管理層透過比較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具備類似特點及數量的可供比較產品之條款及價格，審閱及監控提供給寶成集團之條款及價格，以確保本集團提供給寶成集團之條款及價格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就生產及供應鑄模而言，有關價格須根據與獨立第三方就生產鑄模協定之標準價格清單釐定。

內部管控措施

本集團對向寶成集團銷售之定價基準已實施及將繼續實施以下監控程序：

- i. 就生產及／或供應原材料、生產設備及工具、製成及半製成鞋類產品及品管檢驗工具而言，本集團的業務及成本管理部將進行成本估算及比對有關向獨立第三方銷售具有相同或類似特點之產品交易之交易記錄，本集團的業務部主管將批准相關銷售予寶成集團；
- ii. 就生產及供應鑄模而言，本集團的業務及成本管理部將檢查及批准根據與獨立第三方協定之標準價格清單釐定之價格；及

- iii. 本集團將定期檢查內部審批文件，以確保價格乃由本集團的業務及成本管理部妥為批准。

付款期

就所供應的產品而言，須根據個別合約／訂單所載之付款期付款（一般而言，為發票日期之有關月份完結後30天至45天內）。倘若並無指明付款期，則須於發票日期之有關月份完結後45天內支付。

(c) 寶成關連採購協議（二零二六）

訂約方已訂立寶成關連採購協議（二零二六），以規定訂約方依據該協議進行該等交易的條款和該等交易的限額。寶成關連採購協議（二零二六）之有效期為三年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取代和廢止前寶成關連採購協議。除限額及期限外，寶成關連採購協議（二零二六）之主要條款與前寶成關連採購協議大致相若。

寶成關連採購協議（二零二六）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六年十月七日

訂約方

本公司與寶成

主要條款

根據寶成關連採購協議（二零二六），本集團可向寶成集團發出有關原材料、鞋類相關產品、鑄模、生產設備及生產工具之訂單。本集團須於每張訂單訂明採購條款。寶成集團須按其所接受的每張訂單之條款，提供本集團所訂購由寶成集團擁有之原材料、鞋類相關產品、鑄模、生產設備或生產工具。本集團可自由選擇向任何供應商（包括獨立第三方）發出訂單。

定價基準

經協定由寶成集團收取之金額將按下列方式計算：

- i. 按不遜於本集團自獨立第三方取得的條款，本集團管理層將透過比較獨立第三方就具備類似特點及數量之產品提供之條款釐定該等條款；及
- ii. 就向寶成集團採購專有產品而言，本集團管理層會將寶成集團就類似特點的產品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價格及／或毛利率相比，確保本集團之採購條款不遜於上述方。

內部管控措施

本集團對向寶成集團採購之定價基準已實施及將繼續實施以下監控程序：

- i. 本集團的採購部將就具備類似數量及特點之產品向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獲取報價(可為書面或口頭形式)，以釐定寶成集團提供之價格及條款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相比是否屬公平合理。本集團的採購部接著將把寶成集團提供之價格及付款期與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報價作比較，以確保產品收費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所提供的；
- ii. 就向寶成集團採購專有產品而言，本集團的採購部會就寶成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特點的產品從寶成集團取得銷售發票及／或毛利率分析，以釐定寶成集團向本集團所提供之價格及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本集團的採購部接著會將寶成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價格及／或毛利率相比，確保給本集團的產品收費，不遜於給獨立第三方的；
- iii. 經進行上述比較及評估程序後，本集團的採購部主管將按採購部之建議批准向寶成集團之採購；及
- iv. 有關向寶成集團採購之每月報告將提交管理層作監控之用。

付款期

須根據個別合約／訂單所載之付款期付款（一般而言，為發票日期之有關月份完結後30天至45天內）。倘若並無指明付款期，則須於發票日期之有關月份完結後45天內支付。

III. 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因及好處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鞋類產品製造及銷售，以及運動服裝及鞋類產品之零售及經銷。

寶成透過其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主要從事(i)鞋類製造業務；(ii)運動用品零售及批發業務；及(iii)其他業務，包括房產開發及旅館之經營。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對本集團有利，原因是(i)本集團能夠透過寶成關連服務協議（二零二六）利用寶成集團於行業內之豐富經驗（包括其廣闊業務網絡及其研發專業知識）；及(ii)透過寶成關連銷售協議（二零二六）下之交易，可提高本集團產能利用率，從而提升其生產效率，而本集團製造若干產品需要透過寶成關連採購協議（二零二六）項下之交易由寶成集團供應物料。再者，持續關連交易已進行多時，且為本集團業務持續運作及增長之關鍵。倘不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須與其他業務夥伴進行此等交易，因而需要物色公司及重新磋商所有交易條款。訂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規管持續關連交易行為，並促進本集團以靈活而具效益之方式持續營運。

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達致其意見）相信(i)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包括限額）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該等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持續關連交易乃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V. 過往交易金額及建議限額

下表扼要列出(a)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持續關連交易之現有限額；及(b)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賬目，本公司和寶成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和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持續關連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現有限額	交易金額	現有限額	交易金額	現有限額	交易金額 (從一月一 日至八月 三十一日)
前寶成關連服務協議	374,228	293,951	392,940	279,944	412,587	168,508
前寶成關連銷售協議	5,116	4,302	6,166 [#]	6,083	7,149 [#]	3,784
前寶成關連採購協議	4,699	4,343	5,084	3,900	5,283	2,808
總計：	<u>384,043</u>	<u>302,596</u>	<u>404,190</u>	<u>289,927</u>	<u>425,019</u>	<u>175,100</u>

[#]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修訂

董事會建議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限額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七年	二零二八年	二零二九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寶成關連服務協議(二零二六)	335,044	353,412	367,686
寶成關連銷售協議(二零二六)	7,060	7,271	7,490
寶成關連採購協議(二零二六)	<u>5,239</u>	<u>5,396</u>	<u>5,558</u>
總計：	<u>347,343</u>	<u>366,079</u>	<u>380,734</u>

就釐定建議限額時，本公司已參考過往金額及估計未來業務需要。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2條，就確定是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而言，持續關連交易已合併計算，而並無按個別協議基準考慮。就持續遵守上市規則而言，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受各自相關的年度限額所規限。各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代價已經及將會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V.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寶成間接擁有並有權控制行使已發行股份約51.36%之表決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定義，寶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限額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所界定）超過5%，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限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申報、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VI.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組成，以便就批准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限額之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本公司已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包括限額）是否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該等協議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ii)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寶成及其聯繫人各自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限額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獲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採納、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修訂，並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進一步修訂及重列）之受託人持有17,000股股份，不得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信託下之該等股份行使投票權，除非法律另行規定須根據實益擁有人之指示進行投票，並已發出有關指示。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確定通函所載之若干資料，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限額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限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限額之建議；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VI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限額」	指	就為期三年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各持續關連交易之最高綜合年度限額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為寶成關連服務協議(二零二六)、寶成關連銷售協議(二零二六)和寶成關連採購協議(二零二六)
「本公司」	指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根據以下協議已進行及擬進行之交易：前寶成關連服務協議、前寶成關連銷售協議、前寶成關連採購協議及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限額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為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限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寶成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限額之決議案放棄表決)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寶成」	指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及買賣之公司(股份代號：9904)，其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間接擁有或控制已發行股份約51.36%
「寶成關連採購協議(二零二六)」	指	本公司與寶成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七日之協議，以採購原材料、鑄模、鞋類相關產品、生產設備及生產工具

「寶成關連銷售協議(二零二六)」	指	本公司與寶成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七日之協議，以銷售原材料、鑄模、生產設備及工具、製成及半製成鞋類產品及品管檢驗工具
「寶成關連服務協議(二零二六)」	指	本公司與寶成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七日之協議，就本集團產品之生產及銷售所提供有關研發、專業知識、技術、市場推廣及顧問、物色原材料、物料、配件、機器及其他貨品以及員工招聘的服務，及提供一般行政支援服務
「寶成集團」	指	寶成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
「前寶成關連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寶成採購原材料、鑄模、鞋類相關產品、生產設備及生產工具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之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之第一補充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之第二補充協議、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之第三補充協議、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之第四補充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之第五補充協議、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之第六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之第七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前寶成關連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寶成就向寶成集團銷售皮革、鑄模、生產設備及工具、製成及半製成鞋類產品及品管檢驗工具，以及提供顧問及指導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之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之第一補充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之第二補充協議、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之第三補充協議、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之第四補充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之第五補充協議、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之第六補充協議、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之第七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之第八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前寶成關連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寶成就本集團產品之生產及銷售所提供有關研發、專業知識、技術、市場推廣及顧問、物色原材料、物料、配件、機器及其他貨品以及員工招聘的服務，及提供一般行政支援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一九九七年二月二十二日之服務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之第一補充協議、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之第二補充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之第三補充協議、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之第四補充協議、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之第五補充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之第六補充協議、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之第七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之第八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限額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份比

承董事會命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盧金柱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盧金柱先生(主席)、蔡佩君女士(董事總經理)、周維德先生、林振鈿先生、劉鴻志先生及鄒志明先生(首席財務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克勤先生、何麗康先生、林學淵先生及楊茹惠博士。

網站：www.yueyuen.com